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破130号之三

申请人：北京直通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5日，北京直通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直通佳品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直通佳品公司破产程序。

2023年4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直通佳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2024年5月14日，本院作出（2023）京01破13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海永开搬场服务有限公司对直通佳品公司享有共计222588.77元债权。2024年12月5日，本院作出（2023）京01破1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直通佳品公司破产。2024年12月5日，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工作报告及终结破产程序申请。根据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工作报告及申请，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共计4764.35元，其中4000元将用于管理人办理衍生诉讼产生的各类破产费用，679.72元为因执行职务已产生的管理人其他工作费用，剩余部分为管理人后续工作预留费用。该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提起追收抽逃出资纠纷诉讼，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后续收回款项将纳入破产财产进行补充分配。据此，申请本院终结直通佳品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

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根据直通佳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破产清算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直通佳品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程序应依法予以终结。破产程序终结后，如直通佳品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直通佳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	莹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侯	懿云